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龙口市徐福镇东海工业园区	山东省龙口市徐福镇东海工业园区

上市公司声明

本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备查文件备置于南山铝业住所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怡力电业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简称		全称
南山铝业、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怡力电业或标的公司、拟注入资产	指	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
怡力电业/交易对方	指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	指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南山铝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本草案、本报告书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协议》/《重组协议》	指	南山铝业与怡力电业签订的《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补充协议》	指	南山铝业与怡力电业签订的《关于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包)》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南山铝业与怡力电业签订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南山铝业本次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标的资产发行日	指	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南山铝业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当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指	本次重组涉及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且南山铝业为本次交易而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及完成对价支付完毕之日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山东省发改委	指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环保厅	指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正源和信资产评估、评估机构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简称		全称
原铝	指	通过电解将氧化铝而得到的成品铝,也称“电解铝”
铝型材	指	由铝合金加工成截面为一定形状的长条形材料。主要由挤模成铝锭铸铸后,采用挤压的方式生产
铝板带箔	指	经过加工而成平状的铝产品称为铝板,厚度大于0.2毫米铝卷材称为铝带,厚度小于0.2毫米的铝卷材称为铝箔。上述产品统称为铝板带箔
热轧	指	在铝合金再结晶温度点以上,通过压延轧制成一定厚度规格的铝板带材的过程
冷轧	指	铝合金不进行加热,在再结晶温度点以下的轧制过程
箔轧	指	以冷轧带材为原料,将带材在常温下进一步轧制成厚度小于0.2毫米以下的箔材卷的轧制过程
铝箔坯料	指	生产铝箔所需的冷轧坯带材
罐料	指	生产易拉罐罐体所需的冷轧坯带材
中厚板	指	厚度大于6毫米的铝板材
薄板	指	厚度大于0.2毫米,小于6.3毫米的铝板材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概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的电解铝生产线、配套自备电厂相关资产及负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整体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0006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701,196.64万元。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700,000.00万元。

按照交易对价为7,000,000,000元计算,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6.0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共计发行1,158,940,397.00股,不足一股的部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怡力电业资产包的交易方案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数量
1	怡力电业	100.00%	7,000,000,000.00	1,158,940,397.00
合计		100.00%	7,000,000,000.00	1,158,940,397.00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同时参考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0006号）,怡力电业资产包账面总资产为779,980.94万元,总资产评估值约为812,182.72万元,以此计算的增值率为4.13%;怡力电业资产包账面净资产为668,994.86万元,评估值约为701,196.64万元,增值率约为4.81%。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为701,196.64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的交易作价为70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怡力电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0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金额70.00亿元计算，本次向交易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158,940,397.00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五）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9月29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点数（即3,100.76点）跌幅超过10%;

②证监会铝指数(88241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9月29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点位(即3,210.48点)跌幅超过10%。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总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为:怡力电业以资产认购的南山铝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南山铝业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南山铝业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重组相关补偿方案

2016年2月2日,南山铝业与怡力电业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怡力电业承诺怡力电业资产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0.00万元、55,000.00万元、70,000.00万元,三个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总数不低于170,000.00万元。南山铝业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怡力电业资产包实际净利润数与该年度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在承诺期末,怡力电业资产包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则怡力电业应向南山铝业现金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金额=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累计实际净利润审计数

其他有关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承诺利润补偿安排达成的约定,可参考“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000374号）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和信专字（2016）第000004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3,387,324.96	4,163,936.13	3,371,403.02	3,911,12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66,833.75	3,040,107.15	1,812,525.65	2,510,768.30
营业收入	1,038,700.75	1,047,954.45	1,405,602.70	1,443,739.03
利润总额	81,472.15	130,961.81	116,570.78	200,51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44.22	91,256.15	91,296.60	162,73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4	0.47	0.53
每股净资产(元)	8.36	7.61	9.23	8.04
资产负债率	24.88%	22.72%	37.48%	31.46%

注:上市公司2015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本次重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124.92	208,124.92	234,796.28	234,79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09.25	909.25	202.96	202.96
应付票据	32,128.25	32,128.25	43,024.02	43,024.02
应付账款	193,472.31	219,028.72	203,502.43	191,270.21
预收款项	19,771.36	19,870.41	21,041.46	21,148.17
应付职工薪酬	16,402.61	21,517.89	19,902.53	27,096.89
应交税费	28,496.76	18,850.69	22,409.65	14,502.80
应付利息	390.51	390.51	392.92	392.92
应付股利	610.73	610.73	610.73	610.73
其他应付款	26,309.44	26,530.62	23,820.90	24,14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78.46	10,078.46	61,572.89	61,572.89
其他流动负债	1,275.49	1,275.49	1,244.08	1,244.08
流动负债合计	535,970.07	559,307.84	578,529.86	620,009.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783.90	216,783.90	63,000.00	63,000.00
应付债券	149,100.00	149,100.00	525,400.90	525,400.90
长期应付款	243.49	243.49	297.66	297.66
递延收益	20,739.73	20,739.73	21,301.33	21,30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867.13	386,867.13	609,999.93	609,999.93
负债合计	842,837.20	946,174.97	1,188,529.79	1,229,999.20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1,188,519.69万元上升到1,229,999.20万元,增长3.49%。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842,837.20万元上升到946,174.97万元,增长12.2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24.88%	22.72%	37.48%	31.46%
流动比率	2.00	1.99	1.69	1.66
速动比率	1.31	1.27	1.07	1.01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山铝业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从37.48%下降至31.45%,流动比率由1.69下降为1.66，速动比率由1.07下降至1.01。南山铝业201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从24.88%下降至22.72%,流动比率由2.00下降为1.99,速动比率由1.31下降为1.27。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交易前有小幅下降,但变化不大,所以上市公司不会因为购买怡力电业资产包而大量增加上市公司负债。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仍属于合理的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怡力电业资产包存在关联交易。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怡力电业资产包采购铝产品、电、蒸汽合计15,273.84万元、17,115.81万元、29,193.46万元;向怡力电业资产包销售天然气、机件合计6,840.26万元、8,213.86万元、6,794.79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上市公司接受怡力电业资产包的委托加工服务合计493,912.94万元、443,923.47万元、306,992.0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怡力电业资产包注入,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南山集团,实际控制人是南山村民委员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南山铝业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怡力电业主要生产铝棒、铝锭、铝水;发电及工业蒸汽供应,与南山铝业产生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南山铝业与怡力电业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协议约定南山铝业提供氧化铝粉、电委托怡力电业加工成电解铝,氧化铝粉及电解铝均按市场价格核算。同时,怡力电业于2012年8月6日出具承诺:在未获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核准文件之前,怡力电业承诺将在《委托加工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委托加工协议》进行续签,从而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南山集团于2014年6月25日出具承诺:将积极保持与有权部门进行沟通,尽快落实怡力电业资产包的完整性和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加快推进一步提升,电解铝供应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效率进一步提高,资产总额、净利润水平将较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标的资产主要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为上市公司生产加工电解铝,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存在大量关联交易。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该部分关联交易将消除。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则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根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情况统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南山集团	84,516.95	29.81%	84,516.95	21.16%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南山德本价值资产管理计划	2,757.58	0.97%	2,757.58	0.69%
其他股东	196,243.91	69.22%	196,243.91	49.13%
怡力电业	-	-	115,894.04	29.02%
总计	283,518.44	100.00%	399,412.48	100.00%

注:南山集团与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南山德本价值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1,158,940,397.00股计算,南山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21.16%,其一致行动人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南山德本价值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0.69%,其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29.02%,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50.87%,南山集团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十、本次重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6年1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南山铝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南山铝业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1月9日南山铝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2016年2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南山铝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南山铝业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2月3日南山铝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3、2016年1月6日,南山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怡力电业处置标的资产。

4、2016年1月28日,怡力电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通过本次职工安置方案及应付职工薪酬转由南山铝业支付。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南山铝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及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山铝业的控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合计均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交易对方做出的一般性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怡力电业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劳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双重任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况。 (四)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产。 (五)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其他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 2、保证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及行使股东权利行使方式,干预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怡力电业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约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股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怡力电业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约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股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4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函	怡力电业	承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承诺不会违规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或代偿债务以规避监管机构检查,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规范关联往来行为。
5	关于公司资产权利完整的承诺书	怡力电业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对方,就公司拟转让年产20万吨电解铝生产线项目,年产40万吨电解铝生产线项目,3*330MW热电机组,一台22万千瓦的热电联产机组等资产(下称“拟售资产”)权利的完整性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冻结或动产抵押或其他第三方设定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6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	怡力电业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怡力电业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本次交易。
8	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怡力电业	本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违法违规行为: 1.受刑事处罚; 2.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4.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怡力电业	怡力电业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有关立项、环保批准文件二个文件目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交易对方做出的专项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立项环评程序符合国家政策的承诺函	怡力电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山东省电解铝行业建成投规项目清理整顿方案》、《国家能源局关于山东省2015年度火电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本次交易涉及的怡力电业电解铝生产线项目及热电机组项目目前有关立项、环保程序符合国家政策。 若因怡力电业资产包相关电解铝生产线项目及热电机组项目的立项、环保问题导致怡力电业或/和上市公司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生产经营受到损失,怡力电业将按遵受的实际损失足额、足额地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	关于未办理房屋所有权问题的承诺函	怡力电业	为避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本项目房屋建筑物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可能产生的风险,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将本项目房屋建筑物确系本公司所有,不存在其他所有权争议; 2、如未来该本项目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产生的一切风险或其他经济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对上市公司所遭受的相关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3	关于2*150MW机组可能面临关停风险的承诺函	怡力电业	如果未来国家在怡力电业资产包体外的2*150MW机组因受政策因素影响被关停,怡力电业资产包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蒸汽和电力将高于上述文件约定单价的部分,由怡力电业全额承担,避免体外机组关停对怡力电业资产包运营成本及盈利的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本次交易。
2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公司认为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人股权股票并进行本次交易的条件。
3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本次交易。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人股权股票并进行本次交易的条件。

十三、南山集团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次重组前，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南山德本价值资产管理计划分别持有公司29.81%、0.97%的股权,合计持有南山铝业30.78%股权;本次重组中,南山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以资产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将变更为50.87%。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